

第 V/3 号决议：财务考虑因素

化管大会，

在“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案文中纳入了财务考虑因素，

1. 欢迎迅速启动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
2. 请秘书处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评估与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相关的现有资金流和投资流以及资金需求，包括关于国内核算的信息。这一评估可为利益攸关方在化管大会下届会议上的讨论提供参考；
3. 欢迎包括化学工业等在内的私营部门迄今为止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出的财务和非财务贡献，并鼓励它们致力于实现“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各项目标；
4.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参与组织更新现有的不作为代价报告，¹同时考虑到有质量保证的新研究以及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化学品和废物不健全管理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有关的最新信息；

全球环境基金

5.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捐助方大幅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投入，包括为支持在实现“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受援国及时、高效地获取用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资源，包括通过在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上报告借助其与各公约和其他机构议程项目的关系支持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项目；
7. 鼓励各国政府，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的一部分，适当考虑如何增加为执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而分配的财务资源；

特别方案

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5/7 号决议中决定将“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期限延长五年，并将化管方针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特别方案；
9. 鼓励联合国环境大会会员国考虑在下届会议上审查“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健全管理不作为的代价》（2013）。可查阅：[化学品健全管理不作为的代价-2013年_不作为_代价_报告_2013年2月.pdf](http://unep.org)（unep.org）。

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执行该框架的必要性；

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

10. 决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

11. 又决定暂时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基金的职权范围；

12. 决定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执行活动；

13. 呼吁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纳入一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以及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14.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捐款；

15.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

1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有时限的自愿信托基金，以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为支持实现基金的各项目标提供资源；

17. 决定将在“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大会下届会议上审查暂时通过的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上文第2段所述的评估；

18.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9. 决定设立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由国家政府代表（每个联合国区域各两名）、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的代表组成；

20. 请“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秘书处为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的会议提供便利；

21. 决定在化管大会每届会议上，为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任命国家政府代表（每个联合国区域各两名），任期为下一个闭会期间；

22. 欢迎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转入的对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捐款以及德国和法国政府已经提供的捐款。

第 V/3 号决议附件

“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职权范围

A. 管理组织

1.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并管理一项信托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框架秘书处将向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持。用于支持“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信托基金应与用于支付框架秘书处和政府间进程费用的现有信托基金分开。

B. 目标

2. 信托基金将提供资源，用于支持实现“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目标和战略优先事项。

C. 时限

3. 信托基金自执行主任设立之日起五年内接受自愿捐款。自该日起，资金最多可拨付七年。

D. 战略优先事项

4. 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应根据“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中规定的工作领域，为国家优先活动调集资源。

E. 供资来源

5. 应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捐款。

F. 资格规则

6.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有资格获得支助。在核准符合“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所列目标的项目时，将考虑到与地域和部门平衡有关的因素，并将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求和要求。

7. 参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各国政府可通过相关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这些国家政府已核可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正式承认和支持框架。项目提案必须充分阐述所要求数额的理由。

8. 在特殊情况下，且取决于可用的资源和行政能力，参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民间社会网络的代表也有资格提交项目提案，但须得到项目所在国的核可。

G. 项目评估和核准

9.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各参与组织可应项目提案方的请求，为项目提案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10. 项目提案将由国家驱动，并将提交框架秘书处，筛查其完整性和资格。
11. “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秘书处将把经过筛查的项目提交基金执行局评估和核准。
12. 项目提案方将负责独立监测和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并向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H. 执行局的指导

13. 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将审查关于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财务资源和行政管理的报告，并就此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14. 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执行局将向化管大会常会报告基金的运作情况。

I. 账目和审计

15. 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信托基金账目应在财政周期结束后尽快提交执行局，并应由化管大会审议。